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3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賈維國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偵續字1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賈維國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賈維國前為和春技術學院電子系副教授，呂綺修係和春技術學院副校長。賈維國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故意，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22時0分39秒許，使用網際網路，在其經營之PChome個人新聞台「OX人」留言板，針對網友引用中國時報題名「和春學生真功夫半年升主任」之新聞報導，留言「OX的老師都很優秀認真，可惜被夫妻高層搞到烏煙瘴氣，準備關門」，以「台長回應」之名稱留言：「副校長呂綺修解釋，為了確保安全，光是頭盔一個就要價50萬台幣。你相信嗎？這頭盔不知又被她A掉多少錢」；暨接續於翌（12）日11時44分24秒許，就網友刊載之「A女提到的50萬頭盔，是跟慶富公司購買，跟海軍水下作業大隊同一等級的深海頭盔，看來不只海軍被騙，連OX也被騙」之留言，以「台長回應」之名稱留言：「我看是慶富收30萬A收20萬教育部在做凱子」等語，供不特定網友連結閱覽，以此不實言論影射呂綺修藉採購頭盔收取廠商回扣，足以貶損呂綺修名譽。

二、案經呂綺修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、本案被告之戶籍及居所雖非本院轄區，惟本案為網路犯罪，告訴人住所在本院轄區，並於本院轄區上網查悉上開留言，業經告訴代理人陳明（他一卷11、64頁），本院有管轄權，核先敘明。

㈡、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」，檢察官、被告，就呂綺修於偵查中未具結之陳述，同意有證據能力（院二卷63頁）。審理時又未提及偵訊時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，亦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，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，且非證明力顯然過低，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，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訊據被告賈國維坦承於上開時間，在PChome個人新聞台，以「台長回應」之名，留言：「副校長呂綺修解釋，為了確保安全，光是頭盔一個就要價50萬台幣。你相信嗎？這頭盔不知又被她A掉多少錢」、「我看是慶富收30萬A收20萬教育部在做凱子」。惟否認有誹謗之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是質疑，未指明呂綺修收錢，和春學院採購頭盔的價格不合理，網路上輸入潛水頭盔，很多價格較低。留言者本就懷疑，我才附和，也只是懷疑。當時網友以為是慶富公司，我沒有查證，是過失。但私校用政府的錢買的設備價錢太高，大家都可提出意見，這是可受公評的事。和春學院原本有潛水裝，購入頭盔後，只在校內水深150公分之水池內使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為和春學院副教授，呂綺修為副校長。106年間和春學院公開採購水底電焊裝備（含潛水頭盔、通訊、氣體管線等設備，並須保固三年、提供教育訓練等）。106年10月24日第二次召標時，由葳蕈企業有限公司（簡稱：葳蕈公司）以總價99萬元得標。暨被告於上開時間，於PChome個人新聞台為前揭留言等情，業經被告自承，及呂綺修、陳建隆、陳明仁證述在卷，並有相關留言之截取畫面及民間公證人楊士弘公證書（他一卷19、33頁）、開標決標會議紀錄、和春技術學院標價清單（附表一編號4）可佐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，又綜觀被告前揭留言，明確提到「副校長呂綺

修」、「這頭盔不知又被她A掉多少錢」、「A收20萬」，顯指呂綺修就本件採購案收取回扣，足以貶損呂綺修名譽，至為灼然。

四、次查：

㈠、本院108年12月6日審理時，證人陳明仁證稱：「（你是否是葳蕈企業有限公司的負責人？）是。（葳蕈企業有限公司與慶富有無關係？）沒有關係。（你跟慶富的負責人有無親戚關係？）完全沒有。」等語。即本件採購案之得標廠商葳蕈公司，與承包海軍獵雷艦涉弊之慶豐造船公司，並無任何關連。為此，網友留言所稱：「50萬頭盔，是跟慶富公司購買」，及被告留言所稱：「我看是慶富收30萬」，均明顯與事實不符，核先敘明。

㈡、又陳建隆證稱略以：本件頭盔可以做水下作業，軍方也有使用，可在深水使用。之前有學生在台船實習，後來台船留任變成正式員工。買這頭盔是教學用，主要是要讓學生知道，有這未來應該會很夯的行業在那邊，看願不願意學習。我當時是工業工程管理系主任，水下電銲課程是系上課程，學生從最基礎的陸上電焊學下去至少10個學分以上。學校原本只有5套一般的潛水裝，本件採買的設備，是系上先提出來，並非呂綺修指示。系上討論後，要跟學校討論可否購買。呂綺修是和春技術學院副校長，我曾與呂綺修談過。學校要買儀器設備都要開會，要動用資本門即買設備，會議上有討論。會議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，我不記得是否為呂綺修主持，但呂綺修應該知道本件頭盔採購，因為我有跟他講過。（當時你跟呂綺修就頭盔採購的事情討論什麼？）要買什麼東西，是買頭盔還是要買其他設備。（呂綺修了解這個採購案嗎？當時他有講什麼嗎？）就是去找國內目前有在用的，甚至要我們去業界問問看，在從事這個行業的，他們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東西。（呂綺修有無指示你要去找葳蕈公司？）沒有。（葳蕈公司是你自己去找的？）對。（除了在學校會議有跟呂綺修討論過採購頭盔事宜後，呂綺修有無干涉過你關於

採購頭盔的事情，或跟你建議要怎麼做？）沒有，其實就照著程序走等語（詳本院108年12月6日審理筆錄）。即明確證稱本件採購案，係和春學院工業工程管理系認為水下焊接工作具前景，為讓學生習得相關技能，系上又無相關設備，遂由系上主動提出建議，報經校方同意後，購入相關設備。呂綺修並未主動指示購買，亦未積極干預相關採購過程。

㈢、再則：

1、陳建隆另證稱略以：本件採購案，我主要是詢價及開規格。本件採購，我曾詢問悠潛公司及葳蕈公司。我是先用Google查詢，看到軍方拍的影片，介紹水下作業大隊的設備所用的頭盔，我又上網查到悠潛公司，這款型號Superlit 17頭盔是軍用的，是Kirby Morgan牌。本件採購包括頭盔、通訊器材，我在網路上查，當時悠潛公司的頭盔網路標價，就如偵二卷第41頁所示，沒有保固的價格為46萬8千元，本次來法院作證的前天，我再上網查詢，悠潛公司的價格仍一樣。當時我與悠潛公司聯絡，他們說沒有現貨，也不願意跟學校打交道及投標，不願意來高雄開學校的標。而且我們要賣家提供保證、受訓，他們大概也沒辦法。我也問過一些單位，都不知道要從哪邊買。所以我才請葳蕈公司幫忙，看能否找到代理商。葳蕈公司以前曾供應和春學院焊接設備，是原本認識的廠商等語（詳本院108年12月6日審理筆錄）。及稱：偵一卷第63頁和春技術學院財務採購資料分析表（附表一編號1）是我填的，預算金額46萬8千元就是照網路上看到的金額寫的，水下通訊設備53萬2千元則是大概初估，因為網路上找不到相對應的金額，後面才會有要詢價的動作等語（詳本院108年12月6日審理筆錄）。暨稱：本件採購案，依規定第一次應該要有三家投標，若無人投標，第二次招標，僅須一家投標就可。本採購案有上網公告，第一次因投標家數不足，而未能開標。第二次則僅有葳蕈公司投標等語（詳本院108年12月6日審理筆錄）。

2、陳明仁證稱略以：葳蕈公司營業目包括貿易，和春技術學院

頭盔採購案，是我親自負責。是陳建隆系主任先以電話聯絡我們公司訪價，我到和春技術學院拜訪陳建隆，了解他需求的東西。公司曾賣過一般潛水頭盔，這種頭盔較特殊，整個全罩式的，還要通空氣管才能使用，還有通訊系統，較特殊的東西，我們公司沒有賣過，這是我們第一頂。剛開始是陳建隆聯絡我們，我們先到學校拜訪，看他要用什麼東西，後來他說他本身先找一些資料，跟我們說類似要這種東西，看我們有沒有這種東西，我說這沒問題，因為這個東西我們在國外的東西代理上都有看過，所以聽陳主任講之後，我們就跟國外訪價，訪價後他有報價，報價完之後我們再跟學校報價，正常程序是這樣。（葳蕈公司是跟國外哪一家公司購買？）跟美國Kirby Morgan公司，我們跟這家公司聯絡之後，他說亞洲區是由另一家代理是在香港，後來我們都直接跟香港公司聯絡，聯絡完，他跟我們報價後，我們就把這些案子全部再報價給學校。（你們當時上網查的時候，除了美國這家公司外，有無其他公司的頭盔也符合這個規格？）目前這種頭盔比較特殊，所以我們當時在找的時候，直接找這家公司，沒有再找其他的。（在整個葳蕈公司參與頭盔採購的事宜中，你除了跟陳建隆聯絡外還有跟何人聯絡？）沒有，完全都跟陳主任聯絡，窗口都是他。（你有無跟呂綺修或校長聯絡？）都沒有等語（詳108年12月6日、109年月2日審理筆錄）。

3、稽諸上開陳建隆、陳明仁證述，本件採購案，係陳建隆上網尋找相關設備及詢價。經其聯絡，悠潛公司無意投標。其雖參考悠潛公司網路上之標價，擬定頭盔價格，但第一次開標仍因無人投標而流標，其詢問葳蕈公司負責人陳明仁能否找到代理購入相關設備。本案設備之規格、價格、廠商，均非呂綺修指定，呂綺修並未積極干預本件採購。

㈣、又：

1、本院審理時，陳建隆證稱：「（你有無因為採購頭盔的事情而收到錢？）沒有。（本案呂綺修有沒有拿錢？）應該沒有

等語；陳明仁亦證稱：「（在本案中，你有無送錢給和春技術學院相關的人？）完全沒有」等語。即均稱本件採購，呂綺修未收取回扣。

2、酌以葳蕈公司自國外進口本件頭盔設備之價格，就已逾56萬元，有陳明仁提出進口報單可佐（院一卷347頁）。其餘因保固、教育、國內外運送、公司管銷等支出及公司利潤，亦經陳明仁證述及其書立之明細（院一卷351頁）可參（相關金額已當庭提示並告知檢察官及被告，惟涉葳蕈公司營運細項，依證人陳明仁請求，判決書不予詳列，詳卷）。前揭進口報單上的物品都是給和春技術學院的，另有部分未在報單上，一般產品都是一年保固，但本案產品因學校要求三年，所以價格會再拉高等情，亦經陳明仁於本院證述明確。衡諸最初訪價過程，葳蕈公司、翊勝企業之報價均遠高於100萬元（詳附表一編號2、3），悠潛公司甚至不願意依網路上標示之頭盔價格投標。實際上採購案第一次召標時無人投標，第二次亦僅葳蕈公司投標等事實，堪信本件採購案葳蕈公司之得標價，應無暴利可圖；前揭陳明仁提出之成本明細，並非顯無可採。為此，綜據上開物證及證述，葳蕈公司就本件採購案實付之成本不低，原本就難認仍有被告留言所指「50萬元頭盔，付20萬回扣」之空間。況且，陳建隆亦證稱：「（你們所買進來的頭盔，是美國製作的，還是哪一國製作的？）美國。（你們所買的設備，以同樣的品質，你事後有無了解，這樣的價格，是否真的太貴，還是太便宜？）我覺得差不多。（為何你覺得差不多？）因為他們沒辦法加3年的保固及訓練課程，純粹只是賣東西，這樣沒辦法，加上那個東西可能會超過那個價格沒錯等語，現有事證，實難認定及懷疑本件採購案呂綺修曾收取回扣20萬元。

㈤、至於被告於偵審時，雖一再提出其於網路上查得之頭盔價格，並質疑學校購買頭盔之必要性。然：單憑採購必要性及購入後之使用情形，原本就不能證明或懷疑呂綺修就本件採購案收取回扣。何況，本案採購之頭盔為特殊高品質之深水作

業頭盔，廠牌、產地、型號，均與被告所提出之網路上標售的頭盔並不相同，至於有無含通訊設備、訓練、保固與否及期限，更有重大歧異。暨採購本案高品質頭盔之緣由及必要性等情，均已詳述如前。除此，陳建隆另證稱：葳蕓公司有找外面一家從事這種行業的人，約4個人，來學校教我們實際操作及教育訓練。頭盔購入後，老師及示範人員有於校內水箱示範，學生也有戴過。基於安全我們不敢做太深，頭盔重且密閉，要經過訓練、進階，才會去用，會讓學生戴，但一開始他們要適應水、會潛水，150公分是基於安全考量，太深萬一有事故，怕應變不及。水下電焊時，作業人員是要穿戴潛水服、面罩、供氧系統、背空氣鋼瓶，真正在做的時候老師有焊過，安全措施要做足。供氣設備及面罩、頭盔都是水下電銲設備的一部分。潛水後供氣有兩個系統，一個是背的潛水瓶，一個是透過高壓氣集送下去的空氣，水下供氣設備就是控制氣體進到頭盔，裡面也有通訊的功能。主要用意是教學，讓學生知道有這塊，若以後要往這邊發展，未來水下作業的工程公司會幫他們再做進一步的訓練等語。即明確證稱：頭盔購入後，雖因考量學習操作之安全性，而未實際在深水區使用，但並非完全閒置不予使用。何況，被告之網路留言，並非談論或質問採購頭盔之必要性，亦未比較網路上之售價，就逕指呂綺修收取回扣。為此，被告前揭辯詞，應無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採購案之得標廠商，與承包海軍獵雷艦涉弊之慶豐造船公司，並無任何關連。被告留言所稱：「我看是慶富收30萬」，明顯與事實不符。又本件採購案，係工業工程管理系認為水下焊接工作具前景，為讓學生習得相關技能，遂由系上主動提議購買系上沒有的相關設備。系主任陳建隆雖上網尋找相關設備及詢價，但悠潛公司無意投標，第一次召標亦無人投標。過程中，呂綺修並未主動指示購買，相關設備之規格、價格、廠商，均非呂綺修指定，呂綺修並未積極干預本件採購。本件無任何證據足以認定或懷疑呂綺修

收取回扣，葳蕈公司之得標金額亦無明顯異常，該公司就本件採購案實付之成本不低，難有被告留言所指「50萬元頭盔，付20萬回扣」之空間等情，業已詳述如述。嗣於偵審時，被告雖提出網路上品質相異之其他頭盔價格，但被告自承留言時並無直接證據（院一卷344頁），未查證得標廠商並非慶富公司。被告之網路留言，並非談論或質問採購頭盔之必要性，更未比較網路上之售價，就逕指呂綺修收取回扣20萬。堪信被告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，亦未合理查證，就逕為上開眨損呂綺修名譽之留言，事後亦無任何證據足證或合理懷疑所誹謗之事為真，至為灼然。被告散布文字誹謗犯行，事證明確，應依論科。

六、論罪：

㈠、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10條第2項經修正，提高罰金之法定刑度，並於108年12月25日公布。比較新舊法，應適用較有利被告之行為時法，即修正前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。

㈡、刑法220條第2項規定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以文書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誹謗罪。

七、審酌被告坦承上網留言之事實，但否認犯罪，且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等犯罪後態度，及其犯罪手段、目的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、經濟，健康、素行（均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刑法第310條第2項、刑法第4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起訴，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

修正前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：	
1	財務採購案件市場及價格分析表（偵一卷63頁），略以： ⑴、採購名稱：職業潛水頭盔、可攜式水下通訊供氣設備。 ⑵、預算金額：100萬元。 ⑶、請購單位最低詢（估）價金額：120萬元。 ⑷、請購單位預估金額（建議底價）100萬元。 ⑸、請購單位申請人簽章：陳建隆。 ⑹、請購單位主管簽章：何慶祥（核章日期：0928/1500）。 ⑺、校長或其授權核准人蓋章：校長王嘉男
2	葳豐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（偵二卷49、51頁）略以： ⑴、日期：106年9月12日 ⑵、TO：和春技術學院，ATTN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主任陳建隆博士，FROM：陳明仁 ⑶、職業潛水頭盔，金額58萬元，可攜式水下通訊供氣

（續上頁）

	設備，金額62萬元．合計120萬元。
3	翊勝企業有限公司QUOTATION（偵二卷55頁），略以： ⑴、日期：106年9月14日。 ⑵、MESSRS：和春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主任陳建隆主任。 ⑶、職業潛水頭盔金額65萬元，攜帶式水下通訊供氣設備金額72萬元．合計137萬元。
4	⑴、和春技術學院開標、決標會議紀錄（偵二卷33頁），略以： ①、時間：108年10月24日。 ②、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工管系水底電焊裝備一式。 ③、開標次別：第二次。 ④、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。 ⑤、上網日期：106年10月18日，底價100萬元。 ⑥、投標廠商（標價）、得標廠商（決標金額）：葳蕈企業有限公司（99萬元）。 ⑵、和春技術學院標價清單（偵二卷37、39頁），略以：潛水頭盔（單價）51萬元、可攜式水下通訊供氣備（單價）48萬元，總標價：99萬元。